

原告遭受交通事故时超过退休年龄,在主张误工费时与肇事方发生纠纷——

她能否拿到误工费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李某驾驶小型汽车与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导致杨某受伤、车辆部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杨某无责任。杨某受伤后在医院住院治疗23天。双方在沟通理赔金额时发生争议,杨某主张的损失为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共计8万元,这其中包括误工费1.7万元。李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险公司对该事故责任认定没有异议,同意在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合理合法损失,但认为李某已超法定退休年龄,且未提供其他证据支持其误工费,因此对其提出的误工费不予认可。杨某则认为自己

虽然到了退休的年龄,但也一直在务工劳动,并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劳动收入确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因此赔偿误工费是理所应当的。双方多次沟通未果,杨某将李某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杨某主张误工费没有异议,原告在事故发生时虽已61周岁,但法律并未规定年满60周岁的人不应再从事劳动、创造社会价值、获取劳动报酬。当然,在计算误工费赔偿数额时,应考虑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收入状况,以及伤害对劳动能力和收入多少的影响程度,应酌情判处误工费。根据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评定杨某的误工期为150天,但原告作为女性,且实际务工和劳作,如果不幸发生了侵权事故,因治疗和养伤耽误了

劳动时间,势必导致其收入减少,单纯以其超过60周岁为由而不支持误工费,不仅与案件实际不相符合,而且也直接违反司法解释的规定,直接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客观上导致案件的处理有失公平。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解释》并没有从年龄上来限制误工费的相关规定。现实生活中,很多年满60周岁的老人,仍具备劳动能力,且实际务工和劳作,如果不幸发生了侵权事故,因治疗和养伤耽误了

劳动时间,势必导致其收入减少,单纯以其超过60周岁为由而不支持误工费,不仅与案件实际不相符合,而且也直接违反司法解释的规定,直接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客观上导致案件的处理有失公平。

从本案来看,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杨某,仍具有劳动能力,并以自己劳动取得报酬,其因事故导致误工收入减少的损失,依法予以支持。当然,在认定误工费赔偿数额时,应考虑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及收入状况,以及伤害对劳动能力和收入多少的影响程度,酌情判处。同时,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于超过退休年龄的受害人误工费的支持,对维护老年人的劳作权益是非常有意义的。

□ 李月恒

业主以房屋漏水为由拒交物业费,是否合理合法?近日,望都法院审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给出了明确的答案。

原告某物业公司系望都某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被告系该小区业主。被告李某某自2015年2月5日,一直拖欠物业费,6年时间累计拖欠物业费等各项费用7797元。在多次催要无果后,某物业公司将其告上法院,要求其补交物业费并支付因欠费产生的滞纳金12203元,共计20000元。

庭审中,被告李某某辩称,自己并非无故拖欠物业费,因装修时即发现楼顶、公共管道等区域漏水,直到现在,每年下雨都会漏水,多次向物业反映,但一直没有解决,由于物业服务不到位、违约在先,所以不愿交纳物业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及《收缴费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合法有效。原告提供物业服务,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交纳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被告对欠费金额予以认可,应给付原告物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7797元。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滞纳金的诉请,因被告的住房自交房之日起即存在漏水等问题,双方曾多次沟通,被告并非恶意拖欠,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滞纳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所述房屋漏水拒交物业费的抗辩意见,因楼顶、公共管道等公共部位漏水,属于公共维修基金应负担的范围,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被告可另行主张权利。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李某某支付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7797元。被告李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被告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义务。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因此,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是每个业主的义务。

在日常生活中,楼顶漏水问题时有发生,如果发生在质保期内,应该由建设单位承担修复费用,超过质保期后漏水,因为楼顶属于公共部位,属于公共维修基金应负担的范围,业主应联系物业服务企业申请公共维修基金进行维修。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面向社会公众的经营性企业,负责整个小区公共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业主不按时交纳物业费,不仅会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经营,更会影响到整个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房屋漏水,业主应通过合理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以房屋漏水为由一直拒交物业费,最终不仅要承担支付物业费的责任,还要忍受长期漏水带来的心理上的烦扰,得不偿失。

驾驶车辆撞断高压线,附近村民家用电器损坏,保险公司以非直接损失为由拒赔,法院判决——

由事故导致的损失 赔偿

□ 路瑞雪

于某驾驶重型货车行驶过程中,车上所载货物碰撞高压线,致高压线断裂,烧毁附近村子的变压器,导致附近村民家用电器损坏。交警部门分析认定于某负该事故全部责任。事故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责险100万元。事故中损坏的电力设备为某供电公司所有,供电公司估算电力设备损失共计17000元。供电公司将于某及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同时,家中电器损坏的29户村民也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电器损失。

在庭审中,于某认为事故发生保险期间且车辆及驾驶员符合保险理赔规定。供电公司及村民的合法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则辩称村民家用电器的损坏并非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交通事故导致的间接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驾驶重型货车,车上所载货物碰撞高压线,造成附近村民家用电器损坏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负全部责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故对于原告因本事故产生的损失,应由被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所驾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交强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供电公司及村民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合法损失。

说法:

在交通事故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虽然当事人的诉请主要集中在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赔偿,但具体到每一个案件,仍然会有各种各样的情况,本案中涉及的由于车上所载货物碰撞高压线,导致高压线断裂烧毁附近村子的变压器,造成变压器、高压线等电力设施及村民家用电器损坏,都属于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财产损失往往又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是指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利益的直接减损,是受害人现有财产的减少,通常包括车辆、随身携带财产损失、车载货物损失、现场抢救、善后处理的费用等;间接财产损失是指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利益的间接减损,包括停运损失等,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损失的一种未来的可得利益,在侵害行为实施时,它只是一种财产取得的可能性,还不是一种现实的利益。第二,这种丧失的未来利益是具有实际意义的,而不是抽象的;第三,这种可得利益必须是一定范围的,即损害该财物的直接影响所及的范围,超出这个范围,不能认为是间接损失。综上,在本案中,依据本案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内容,原告诉称的财产损失是由本次交通事故直接导致的,因此被告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转让后 原股东是否有权提请解散公司

□ 于秀艳

2021年1月12日,甲公司与买某、左某共同投资注册成立了乙公司,甲公司占股50%、买某占股12%、左某占股38%。同年8月13日,甲公司将持有的乙公司的股权以1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人张某,随后,甲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为第三人张某出具了收条,左某和买某对股权转让事宜均知情并认可。

2022年2月,甲公司作为原告以乙公司手续不完备,经营不下去,对股东利益造成很大的损害为由向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解散被告乙公司,并尽快办理公司注销手续。甲公司的股权虽然没有变更,所以甲公司还有诉权。

庭审中,第三人张某、买某、左某均提出,原告甲公司转让股份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是否解散不再有决定权,被告买某、左某、

第三人张某作为被告乙公司的三个股东不同意解散公司,且公司经营正常,如果解散公司,必然给公司和合同当事人带来损害,要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原告依据该条法律规定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经核查,虽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原告还是占被告50%股份的股东,但事实上原告已经把自己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第三人张某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目前乙公司经营正常,三名股东均表示无解散公司意愿,原告也未就公司继续经营会对其造成损失提供证据,所以原告所诉不符合公司法第183条公司解散的法定情形,其诉求不予支持,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法人解散,是指已成立的法人基于一定的合法事由而使法人消灭

的法律行为。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了五种法人解散情形:(1)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3)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当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具体到本案,按照公司章程,需要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书面决议,权力机构可以解散公司。原告虽向公司实际股东提出过公司解散和变更法人的要求,但未形成书面决议且庭审中各股东均不同意解散公司,原告也未就公司继续经营对其利益造成损失提供证据,故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求。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拖车到修理厂产生高额施救费,保险公司认为费用过高,不予理赔。法院依法判决——

明显超出合理范畴的施救费 不予支持

□ 闫子玉

顾某驾驶重型半挂货车在路上行驶时,与前方顺行的黄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货车相撞,致顾某车辆前部损坏。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顾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黄某无责任。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保额为10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后,顾某主张的各项损失有车损为128735元、施救费为49700元、评估费为9011元。保险公司则认为施救费过高,不予赔偿。

法院认为,顾某的重型半挂货车作为被保险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成立,应受法律保护。事故发生后,原告作为投保车辆的所有人,依合同约定要求保险公司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应予以支持。本案事故中,因顾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法院确定由被告某财险公司在机动车损失险限额内承担原告的损失。

原告主张施救费为49700元,数额过高,原告应将事故车辆拖至附近修理厂,而原告实际把车拖至的修理厂距离事故发生地较远,原告未经被告许可即将车辆拖走系自行扩大损失,且即便是拖车至较远的修理厂,原告主张的施救费也明显超出合理范畴,故其要求被告赔付因此产生的施救费用理据不足。因原告车辆损失严重,确需救援车辆施救,法院综合考量事故发生地点、施救内容及事故车类型、重量等因素,参照河北省高速公路事故和故障车辆拖车费、吊车费收费标准,4月21日,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付原告合理施救费7000元、车损128735元、评估费为9011元。原被告在收到判决后均未上诉。

说法:

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尽

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施救费系被保险人为减少车辆损失而支付的费用,根据上述规定,保险公司应当赔偿,但该费用应该是必要且合理的。

本案中原告车辆在事故中受损失严重,动用救援车辆实属必要,但本案原告未经被告许可即将车辆拖至距离较远的修理厂系自行扩大损失,且即便是拖车至较远的修理厂,原告主张的施救费也明显超出合理范畴,由此产生的高额施救费中有其自行扩大损失部分,如让保险公司负担全部施救费显然有失公允。因此,法院在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后,依法确定了合理的施救费数额。

危险驾驶罪中“短距离行驶”的出罪认定

张某在凌晨喝酒后叫了代驾。因地点偏僻,人烟稀少,代驾不好找具体位置,于是张某将车“短距离行驶”到路边,结果被交警查获。因张某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数值已经超过80mg/100ml,公安机关以危险驾驶罪移送审查起诉。

经审查全案证据,补充证人证言、现场监控、代驾接单记录、通话记录及代驾公司相应截图等,最终证据证实,张某的行为符合“情节显著轻微”情形,检察机关以法定不起诉决定,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说法:

确实,醉酒后“短距离行驶”在构成要件符合性方面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出罪的考量不仅应体现在“构成

要件符合性”这一个层面,而应当继续贯穿于“违法性”和“有责性”层面。刑法第13条的“但书”规定即是在“违法性”层面对“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予以出罪。避开“情节显著轻微”情形,会导致一些原本符合法定不起诉条件的案件最终以酌定不起诉结案,而两者在法律上还是有区别的。因此对符合“情节显著轻微”法定不起诉条件的,应敢于作出决定。

首先,血液中酒精含量值是重要的但并非唯一的考量因素。对于血液中酒精含量极高,已经属于法定从重情节,无论其状态如何也不宜再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若血检数值仅为90mg/100ml,但其步伐形态、言谈举止也与深度醉酒并无区别,也不宜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

其次,为与代驾交接车辆、挪车、

停车入位等而“短距离行驶”的,应综合以下证据全面认定:

一是确有证据证明其为“短距离行驶”。对呼叫代驾的案件,应调取共同饮酒人、代驾司机的证言,向代驾公司调取订单详情,对饮酒时间、地点、呼叫代驾时间、接单时间、取消订单时间、订单出发地和目的地等详细审查,结合证人证言,验证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尤其对犯罪嫌疑人所提出的关键时间、节点等进行询问。对于达到相互印证状态的证据,应予采信。对挪车、停车入位的案件,应查实停车位是否确实是犯罪嫌疑人所使用,应调取行车轨迹,查实其在被查获前后的时段内是否有长距离行驶行为。

二是对公安机关的查获经过和查

获视频应重点审查,必要时向交警取证。公安机关的查获经过应当记载有交警发现车辆及查获车辆的全过程,应重点向交警核实谁先发现的涉案车辆、如何发现的、发现时涉案车辆的状态、车速、查获时当事人的辩解情况等。

最后,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对符合条件的“短距离行驶”作出法定不起诉是不会有误导公众的。作出法定不起诉并非是对短距离醉酒驾车的放任,也不是在告诉公众,只要行驶距离短就会相安无事,而是在符合“情节显著轻微”要件的基础上,在全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下,作出的对当事人公正和负责的评价,这一评价对检察机关的正面影响要更加深远。

邱鹏宇(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